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黃怡婷老師代理)、洪維勵主任、溫演福所長、黃文曄主任

方珍玲主任、戴敏育主任、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

林俊佑代表、張仲岳代表、郭俐君代表、汪群超代表

謝立文代表、黃懷陞代表、李佩芳代表、羅億如代表

呂嘉洋代表、鄧詠薇代表(柳筱荃同學代理)

請假人員：陳澤義所長、黃旭立主任、池祥麟主任、謝榮桂代表、蔡建雄代表、商學院雙語化學習 楊溥泰執行長

壹、報告事項：

- 一、感謝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春銅、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協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木川三位臺北大學商學院校友，共同出資興建商學院個案教室、多媒體教室、多功能教室、院史館及走廊等，共計 1,200 萬元興建費用，建置完成後將捐贈商學院使用。目前利用暑假期間已經開始正式施工(施工期間:111/8/8-111/10/31)。施工期間若造成不便，敬請多多包涵。
-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報第 1 卷第 1 期創刊號已於今日正式出刊，預計每年三月、九月發刊。商學院未來將透過 Email 方式轉發給全院教師與職員，另外，也將於院網頁上設置電子報訂閱連結，邀請畢業校友透過每一期的電子報來了解商學院現況與發展，針對院內各系、所在學學生，也懇請各系、所助教們能夠協助轉發週知。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IEMBA 未來若收到類似徵才、實習訊息相關資訊時，歡迎傳給院辦公室欣佑，以利刊登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網頁的實習/徵才專區，並傳給各系、所、學位學程、IEMBA 參考。
- 四、感謝企管系楊溥泰老師自今年八月一日起接任商學院 EMI 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長與商學院 AACSB 副執行長，並感謝詹佳縈老師過去這一年擔任院秘書之餘，同時兼任商學院 EMI 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長，對於商學院推動商學院 EMI 雙語化學習計畫貢獻卓越。
- 五、有關 AACSB 的部分，根據時程，明年 7 月 1 日要繳交 CIR 申請書，申請書會回應之前委員所留下的意見。所以 AACSB 到目前有進行一連串的調整，包含 AOL 的公版 Rubrics、資料庫的系統優化、建置老師 CV 系統及國際素養護照系統，以及接下來要探討調

- 整 faculty qualification 的項目，本年度預計完成上述 AACSB 工作。
- 六、由於商學院正在興建院史館，經查證商學院院史，可以追溯至 1955 年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成立，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商管學院，未來將是介紹商學院院史與行銷商學院的重點之一。商學院中英文 logo 也會在適當位置加上"since 1955"的英文字眼。
 - 七、恭喜會計系鄭桂蕙主任兼任本學年度商學院副院長，感謝金融系詹場主任去年度兼任商學院副院長的卓越貢獻與付出。
 - 八、商學院正與總務處及學務處針對商學院地下室裝修工程進行細部磋商，原設計規劃之工程款約四千萬元，因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預計再追加一千二百萬元，全部工程款五千二百多萬元將由學校支付。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林定香老師、白惠明老師、柯文乾老師)

案由：統計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商學院 EMI 教學績優教師與商學院優秀英文教學助教遴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任命 110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連任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 二、因 110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皆為在各領域表現傑出之畢業校友與國際學者專家，為使本院中長程發展計劃與 AACSB 評鑑能獲得良好的發展性與延續性，建議請本屆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得再連任一年。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不續任謝佳男先生(AWS 香港繼台灣策略方案部負責人)為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2. 授權資訊管理研究所黃懷陞老師推薦一位適合之校外學者專家為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因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及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本設置要點擬配合新增、修正。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1.新增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文字說明。 2.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改</p>
<p>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成立講座教授設置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或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p>	<p>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p>	<p>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改</p>
<p>第四條 本要點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同等級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於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本講座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p>	<p>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改</p>

<p>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陳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卓著者擔任。 講座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 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本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p>	<p>第五條 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p>	<p>1.配合第一條新增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之文字。 2.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改</p>
<p>第六條 本講座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p>	<p>第六條 講座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p>	<p>配合第一條新增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之文字。</p>
<p>第七條 本講座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p>	<p>第七條 講座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p>	<p>配合第一條新增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之文字。</p>
<p>第八條 本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陳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p>	<p>第八條 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p>	<p>1.配合第一條新增特設立「商學典範大師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之文字。 2.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p>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請校長發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	--

三、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傑出院友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及於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得被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附件 5、附件 6。

決議：根據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為莊文議學長與詹雙發學長。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結果
1	莊文議	21	19	2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詹雙發	21	21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唱票：林俊佑老師、計票：陳心懿老師、監票：郭俐君老師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

序號	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1	第 1 屆	學術成就獎	莊文議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民國 84 年度
2	第 1 屆	企業經營獎	詹雙發	統計學系	民國 63 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民國 94 年度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張錫惠教授至本校擔任研討會主講人，並為教師及博士生進行授課。張教授為臺裔美國籍學者，近年經常回臺灣及亞洲多所學校授課，並與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的亞洲學者合作研究。本系希望能透過學術研討及專題授課，提升師生研究質量。
- 三、檢附計劃書及張錫惠教授個人資料表，詳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谷本寬治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協同英語講授「金融倫理學」。谷本寬治老師為早稻田大學商學院的教授，其主要專長是企業社會責任，其它專長包括社會企業、社會創新等。
- 三、本系擬邀請谷本教授來訪，除與本校商學院相關系所教師密切交流外，亦能讓學生接觸到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及思考面向，培養提升國際觀。
- 四、檢附谷本寬治教授來訪計劃書及個人資料表，詳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周曉舟副教授至本系碩士班「財務理論與政策」授課3次(共9小時)、學士班「證券投資分析」授課3次(共9小時)、「財務管理」授課一次(3小時)、與本系老師學術交流兩場、與臺灣證交所交流。周副教授為中國裔加拿大籍學者，現為加拿大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財金系副教授，其主要專長是市場微結構、金融計量經濟學、風險管理、金融科技。
- 三、檢附周曉舟副教授來訪計劃書及個人資料表，詳如附件9。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執行經過，增列校外委員，修訂部份補助金額及數量，並調整部份用語，提請研議討論辦法修正內容。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p>	<p>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一名。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劃，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 1.8 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 2.0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2.2 倍計算。</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 30,000 元至新台幣 10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門課程。</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p>	<p>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劃，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 1.8 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 2.0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2.2 倍計算。</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EMI 課程互選，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 30,000 元至新台幣 10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p>	<p>強化委員會成員身份。</p> <p>調整補助資格。</p> <p>強化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p> <p>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二)獎勵資格：EMI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修正後評鑑分數平均4分(含)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p> <p>(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p> <p>(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p> <p>(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p>	<p>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p> <p>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二)獎勵資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項目平均4分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p> <p>(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p> <p>(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p> <p>(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p>	<p>強化說明。 調整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u>之</u>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鼓勵學生修課：</p> <p>(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u>之該學年度</u>學分之 20%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 EMI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p> <p>(二)依「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模組課程修習規則」，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u>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u></p> <p>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 B1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 2 門 EMI 課程，得申請新台幣 500 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鼓勵學生修課：</p> <p>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u>前</u>所取得學分之20%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EMI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500 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課程獎勵申請表」。</p> <p>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 B1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 3 門 EMI 課程，<u>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商學院 EMI 特色模組」課程</u>，得申請新台幣 500 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調整用語。</p> <p>新增學生修課獎勵之項次。</p> <p>強化補助規範。</p> <p>調整補助金額。</p> <p>新增學生修課獎勵之項次。</p> <p>修改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另為獎勵取得 CEFR B2 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p> <p>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p>	<p>(二)另為獎勵取得 CEFR B2 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u>於每年3月31日前及10月31日前</u>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p> <p>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p>	<p>因補助由本委員會決議，考量每學期開會日期不定，故予以刪除申請期限。</p> <p>修改為與計畫績效指標之對象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p> <p>(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p> <p>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p> <p>(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p> <p>(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p> <p>(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p> <p><u>第五條 承辦人員績優獎金</u></p> <p><u>一、獎勵對象：前一學年度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之助理、行政專員、助教等行政人員。</u></p> <p><u>二、獎勵資格：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成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者，得由主管推薦。</u></p> <p><u>三、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後擇優核發每名受獎人新台幣3,000元至5,000元之獎勵金。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u></p>	<p>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p> <p>(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p> <p>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p> <p>(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p> <p>(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p> <p>(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p>	<p>新增項次。</p> <p>項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六</u>條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p> <p>二、商學院捐款。</p> <p>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七</u>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五</u>條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p> <p>二、商學院捐款。</p> <p>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六</u>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遞移。</p>

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0